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村鄰長、租佃委員及調解委員文康活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實施

- 一、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聯繫村、鄰長之間情誼交流，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係指村、鄰長等參加縣內或縣外之各類聯誼、休閒、自強、健行、觀摩及訪問他縣市(鄉鎮)之地方建設等活動。
- 三、適用對象：
 - (一) 本鄉現任村長。
 - (二) 本鄉現任鄰長。
 - (三) 本鄉現任租佃委員及調解委員。

惟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得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參加（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

本要點所訂『眷屬或其他家屬』係指『鄰長本人配偶及直系尊卑親屬』。另村長、租佃委員及調解委員等三種身分人員因具有身分專屬性及專業不可替代性，應由本人親自參加。又具調解委員、租佃委員或鄰長雙重身分者，擇其一參加。
- 四、本鄉村長及鄰長本人倘若已參加者，其配偶或親屬欲參加者，本所視報名情況得予自費參加，且以一人為限。
- 五、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文康活動辦理時間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辦理，本所工作人員予以公差假登記。
- 六、經費編列：本文康活動之辦理，包含村鄰長、租佃委員及調解委員與本所工作人員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於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七、本要點依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訂規範，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奉首長核示後，另訂補充規定。